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498號

原告 原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臺燠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毛國丞即國旭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6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秋燕